2024年鱼台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简章

根据鱼台县事业单位（教育类）年度公开招聘计划和《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4〕11号）、《关于进一步做好退役优秀运动员安置工作的意见》（济体人字[2021]1号）要求，现将鱼台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2）年龄应在40周岁以下（1983年4月以后出生）；

（3）遵守宪法和法律；

（4）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行和适应岗位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

（5）具有岗位要求的专业、学历、学位及教师资格条件；

（6）具有招聘岗位所需的其他条件；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8）体育教练员岗位仅限获得山东省第23届、24届、25届运动会金牌的鱼台籍退役优秀运动员报考。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经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同意；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经定向、委培单位同意；已签订就业协议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须与签约单位解除协议或经签约单位同意。相关同意报名应聘或解除就业协议的证明材料，一般应于报名前（2024年4月25日）取得，对按时出具确有困难的，经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同意，可最迟于考察前出具并提供。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被开除党籍的人员，被开除公职的人员，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不得应聘。

香港和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可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取得祖国大陆全日制普通高校学历的台湾学生和取得祖国大陆认可学历的其他台湾居民可应聘公共文化服务机构符合条件的岗位。

在济宁市接收安置的退役军人（详见附件2）可应聘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定向招聘岗位（退役军人应聘的有关政策，由市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解释）。

高级技工学校（技师学院）全日制毕业生，毕业时取得高级工、预备技师（含技师）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的，可分别按照大专、本科学历应聘符合条件的岗位。

应聘人员不得报考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规定情形的岗位。

二、招聘岗位

鱼台县事业单位（教育类）公开招聘工作人员的岗位条件、招聘人数等具体要求见《2024年鱼台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岗位汇总表》（附件1）。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报名采取统一时间、网上报名、网上初审、网上缴费的方式进行。全市统一报名系统，在全市范围内（含各县市区）每人限报一个岗位。

1、个人报名

报名时间：2024年4月25日9:00—4月28日16:00

查询时间：2024年4月25日11:00—4月29日16:00

报名网站：鱼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utai.gov.cn）。

应聘人员登录指定的报名网站，按要求如实填写、提交个人相关信息资料并上传照片。每人限报一个岗位。应聘人员在招聘单位资格初审前可修改报名信息，后一次自动替换前一次信息，报名信息一经招聘单位初审通过，不能更改。2024年4月28日16:00后，单位尚未初审或者初审未通过的，不能再改报其他岗位，不能再修改、补充报名信息。

应聘人员必须使用有效身份证件进行报名和考试，应聘人员的姓名、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扰乱报名秩序等行为的，查实后取消本次报名资格。应聘人员在应聘期间的表现，将作为公开招聘考察的重要内容之一。

2、单位初审

初审时间：2024年4月25日11:00—4月29日16:00

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学教师岗位、体育教练员、幼儿教师岗位）、鱼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职教师岗位）要指定专人负责资格初审工作（节假日不休息），及时查看本单位网上报名情况，认真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初审结果。对具备报名资格并符合应聘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未通过初审的，要说明理由；对提交材料不全的，应注明缺少内容，并退回应聘人员进行补充。网上报名期间，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学教师岗位、体育教练员、幼儿教师岗位）、鱼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职教师岗位）要安排专人值班，提供咨询服务。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学教师岗位、体育教练员、幼儿教师岗位）、鱼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职教师岗位）应留存应聘人员的报名信息，供资格审查时使用。

3、网上缴费

缴费时间：2024年4月25日11:00—4月30日16:00

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逾期未进行网上缴费的，视为放弃。报名成功后，不再退费。

应聘人员应缴纳笔试考务费每人40元。拟享受减免考务费的应聘人员，按规定程序办理费用减免手续。

报名结束后，对应聘人数达不到1:3比例的招聘岗位，计划招聘1人的，取消招聘岗位；计划招聘2人以上的，按规定比例相应核减招聘人数。核减和取消招聘计划情况，在鱼台县人民政府网（http://www.yutai.gov.cn）公布。

取消招聘岗位的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申请，可改报附件1中其他符合条件的岗位，改报只进行1次。请应聘人员缴费成功后，注意关注取消岗位公告，保持通讯畅通。

（二）现场资格审查

现场资格审查时间、地点、具体要求在鱼台县人民政府网另行通知。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的全过程，对出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或弄虚作假等各种违规问题的，不论哪个阶段、哪个环节，一经查实，取消应聘或聘用资格。应聘人员面试前的资格审查，中学教师岗位、体育教练员、幼儿教师岗位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现场进行;中职教师岗位由鱼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现场进行;退役军人定向岗位的初审和面试前的资格审查由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县教育体育局共同负责。资格审查单位应当选派专人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严格审查，并对资格审查结果负责。资格审查单位还应审查应聘人员的任职回避情况。符合招聘条件的退役优秀运动员名单，须济宁市体育局审核。

应聘人员需按招聘岗位要求，向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中学教师岗位、体育教练员、幼儿教师岗位）或鱼台县职业中等专业学校（中职教师岗位）提交有效身份证件、《2024年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教育类）报名登记表》、《应聘济宁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教育类）诚信承诺书》、1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与准考证照片同底版）3张及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主要包括：

（1）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符合教研厅〔2016〕2号和教研厅函〔2019〕1号规定自2016年12月1日后录取且2024年毕业的非全日制研究生，提交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或其他证明材料。

（2）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就业协议的2024年应届毕业生，还须提交解除协议证明或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

（3）与国（境）内普通高校2024年应届毕业生同期毕业的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交有效身份证件、规定时间内可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和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书；已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但未获得教育部门认证的留学回国人员应聘的，还需提供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及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翻译资料，并作出9月30日以前可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材料的承诺。

（4）其他人员应聘的，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国家承认的学历学位证书（须在2024年4月25日以前取得）。

（5）在职人员、定向委培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交加盖有用人权限部门（单位）公章的《同意报考证明信》，未如期提交，视为放弃。在职人员报名前应充分了解知晓有关法律法规或所在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关于是否允许报考、离职的相关规定。

（6）退役军人须提交退出现役证明书、县（市、区）军人事务部门出具的接收证明。

（7）岗位要求的教师资格证。尚未取得教师资格证的，提交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截图或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应届师范生所在高校暂未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的，暂不提供），并提供承诺书，承诺于2024年8月31日前取得相应教师资格证书。

（8）岗位资格条件需要的其他材料。

经审查不具备应聘条件的，取消其招聘资格。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相关材料的，视为弃权。

三、考试内容和方法

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

（一）笔试

笔试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组织实施，参加市同步考试。

笔试时间：2024年5月26日上午9:00—11:00。

笔试地点见准考证。

应聘人员需在2024年5月23日9:00—5月26日9:30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2024年济宁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教育类）笔试准考证》。

笔试采用百分制，只考一科，内容为教育基础知识（包括教育学、教育心理学专业知识和教育法律法规、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常识等相关知识）和教育教学理论在教育教学中的运用两部分，重点考察分析和解决教育教学实际问题的能力。

笔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根据岗位招聘人数和笔试情况确定。

（二）面试

面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应聘人员中按1:3的比例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进入面试范围人员最后一名成绩并列者，均参加面试；笔试合格人数出现空缺的岗位，取消招聘计划；达不到招聘比例的，按实有合格人数确定；经审查不具备报考条件的，取消其面试资格；因放弃或取消资格造成的空缺，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面试人选确定后，按规定程序向社会公布。

面试工作方案于面试前一周在鱼台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布。面试采用百分制，采取试讲方式进行。面试成绩由面试考官当场评判，在本场面试结束后统一向面试人员宣布。面试结束后，按笔试成绩占40%、面试成绩占60%的比例，合成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考试总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

根据考试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同一招聘岗位出现总成绩并列的，按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笔试成绩相同的组织加试，根据加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面试合格分数线为70分，低于70分者不得进入考察范围。面试成绩及考试总成绩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公布。

四、考察和体检

根据应聘人员总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1:2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体检范围人选。考察体检工作在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的统一指导下，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组织实施。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可结合实际自主确定考察、体检先后顺序，并等额组织。

考察可根据岗位条件要求采取多种方式进行，主要考察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学习和工作表现、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岗位匹配等情况，以及是否具有应当回避的情形，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要按照《山东省教育厅等4部门关于实施教职员工准入查询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3〕35号）进行准入查询。同时，按照干部人事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重点审核“三龄两历一身份”等内容。对档案中存在的问题，要认真进行调查，问题未查清并处理到位的，不得办理聘用手续。考察体检工作小组要实事求是，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被考察对象，并写出书面考察意见。

体检应在县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标准和项目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操作手册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要根据《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做好2024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公开招聘工作的通知》（鲁教师函〔2024〕11号），对应聘人员进行心理健康测试。对按规定需要复检的，不得在原体检医院进行，复检只能进行1次，结果以复检结论为准。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为放弃。

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进入同一岗位考察体检范围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五、公示聘用

考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聘用人员，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统一公示，公示后不再递补，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有异议的，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按照有关规定调查处理，作出结论。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聘用的，由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提出聘用意见，报县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主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对反映问题经查属实且影响聘用的，不予聘用。招聘单位和受聘人员按规定签订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最低服务年限5年。受聘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期满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考生因怀孕等原因不能按体检要求完成体检的，延期公示、聘用。

六、其他

1、此次招聘工作后续有关通知、公告、公示也将在鱼台县人民政府网公布，请考生随时关注相关信息，报名时所留电话保持畅通。

2、此次招聘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

3、本次招聘发布的简章、岗位汇总表、应聘须知等信息中的“以上”“以下”“以前”“以后”均包含本级别、本基数。

鱼台县教育和体育局

 2024年4月19日